

「高科技產業學程」課程規劃表-補充說明

一、 依據本府114年7月21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1964290號函補充說明。

二、 目的

(一)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，透過「高科技產業學程」課程規劃，協助學校建構具前瞻性及系統性之學程課程架構。

(二)明確規範高科技產業學程核心課程之認定原則，作為各校課程規劃及審查依據。

三、 四大主軸核心課程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「智慧農醫」以生物、化學、AI 相關為核心課程。

(二)「綠色材料」以化學、生物相關為核心課程。

(三)「太空科技」以物理、化學相關為核心課程。

(四)「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」以物理、化學相關為核心課程，並於校訂課程、多元選修課程或加深加廣課程規劃核心課程。

四、 部定必修課程以不列入核心課程規劃為原則。

五、 學生修習學程須要完成課程規劃表中任選20學分，並且其中須含核心必修最少6學分，若課程規劃表中無備住畢業學分數，為鼓勵學生參加。

六、 學生修習學程之學分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生修習本學程，須依課程規劃表完成任選20學分。

(二)前項學分中，應包含核心必修課程至少6學分，以確保學生具備該學程之基礎專業能力。

(三)如課程規劃表中未另行註明學分數者，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學程學習為原則。